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5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、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
(A09000000E_11100458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581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581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581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1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
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各1份，貴機關(構)學校如
擬推薦人選，請逕依該選拔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11年4月28日111揚會字
第0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